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8）53号

汕尾市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502007244008C

住所：汕尾市城区二马路

法定代表人：王金鸿

现场负责人：蔡和家（汕尾市城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主任）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112197210101251

我局于2018年3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汕尾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运维管理的通知》（汕环办〔2018〕1号），要求你单位“建立完善汕尾市城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运行台账，及时记录保存运行参数、维护情况等”。2018年10月30日、1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汕尾市城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仍未依法如实记录汕尾市城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

以上事实有2018年10月30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2018年10月30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

查询问笔录》、2018年11月5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防治污染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其正常运行,并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汕尾市城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